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

112年4月1日至4月30日重要工作紀實

112.4.6.  
(星期四)

桃園市八德區一名陳姓女子因於居家檢疫期間，擅自開車至自家倉庫取貨，遭罰30萬元未繳，經移送本分署執行。經查陳女名下有房有車及股票等各式資產，卻遲遲未繳納本件罰鍰。本分署在執行陳女存款未果後，旋即將其名下房屋辦理查封登記，陳女始至分署辦理分期繳納，請求暫緩執行。近日邊境解封，陳女因想出國，擔心被限制出境，故將剩餘欠款22萬5,400元一次繳清。

本分署呼籲民眾應遵守防疫規定，若遭罰款拒不繳納，本分署亦將秉持一貫落實公權力之態度，持續且積極督促義務人清繳欠款，以維國家債權。

中華民國 112年 03月 16日 執字第 號  
管制編號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收據			
繳款人	電話	身分證 統一號碼	(戊股)
業 號			
業 由	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		
款 別	代收款：案款		
繳款方式	信用卡		
實收金額	新台幣 貳拾貳萬伍仟肆佰元整 (NT: 225,400)		
備 註			
出納	主辦 出納	主辦 會計	機關 長官

第一聯承辦股存卷

112.4.11.  
(星期二)

本分署 4 月的「123 聯合拍賣會」，下午拍賣 1 筆位於桃園市八德區約 360 坪之土地，因本輪已是特別拍賣後的減價拍賣，最終順利以 1,200 萬 6,000 元拍定；後續拍賣名牌女用包包及金元寶等動產，吸引許多民眾前來，拍賣前大家無不仔細端詳物品現況，最終分別以 8,000 元及 6 萬 5,000 元拍定，再加上股票拍得 1 萬 4,000 元，當日共計拍得 1,209 萬 3,000 元，成果相當豐碩！



112.4.13.  
(星期三)

桃園市中壢區王姓女子，因於 111 年 10 月間違法攜帶逾 1.5 公斤肉品入境，遭罰 20 萬元逾期未繳，經移送本分署執行，本分署依職權調查黃女財產，並於收案後迅即扣押其銀行存款、上市櫃公司股票，王女在收到執行命令後，一週內即籌集 20 萬元欠款至分署繳清，本案終全額徵起。

為貫徹政府阻絕非洲豬瘟於境外的政策，確保防疫無破口，本分署針對是類案件第一時間分案由專股辦理，優先強制執行，以實際行動展現政府決心，確保國境內食品產業安全及人民健康。

#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收據

1

繳款人	王 [REDACTED]	電話	[REDACTED]	身分證 統一號碼	[REDACTED]
案號	[REDACTED]				( [REDACTED] 股)
案由	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				
款別	代收款：案款				
繳款方式	現金				
實收金額	新台幣 貳拾萬零壹佰參拾柒元整				(NT: 200,137)
備註					